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一家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內容有關

(i) 建議分拆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及

(ii)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福源集團控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福源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採購管理、生產及買賣服裝產品之附屬公司組成。

董事會將適當及審慎考慮合資格股東之利益，以優先申請發售全球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下福源集團控股新股份之形式，向彼等提供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尚未落實及將適時公佈。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決定有條件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向福源集團之眾多僱員授出購股權。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授出(倘必要)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將由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起生效。

建議分拆(倘其實現)及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可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福源集團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就批准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授出購股權(倘需要)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福源集團控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目前建議提呈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根據全球發售向(其中包括)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合資格股東)進行配售。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本公司於福源集團控股之控股百分比之下降幅度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架構落實後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福源集團之資料

福源集團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9%及51%)擁有。於建議分拆前，將會進行重組，據此，福源集團控股將(i)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re Strategy Limited各自分別擁有約0.74%、0.76%及98.5%；及(ii)成為FGH及其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包括福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福源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由本公司若干現有主要從事採購管理、生產及買賣成衣產品之附屬公司組成。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福源集團控股獨立上市將可令本公司及FGH受惠，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及福源集團具有不同之增長途徑及不同業務策略，而建議分拆將容許兩個集團擁有各自之業務平台；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間集團公司，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同時參與本集團及福源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家或全部兩個集團之靈活性。本公司將可變現其於成衣業務投資之價值，並以流通證券形式為股東提供回報；
- (iii)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即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之發展，因而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i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吸引及推動福源集團之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貫徹福源集團之財務表現；
- (v)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福源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瞭解本集團及福源集團之業務以及各自之財政狀況；
- (vi) 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及福源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之集資平台；及
- (vii) 根據與建議分拆相聯之全球發售將予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為福源集團在其營運及新投資機會方面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將可令股東受惠，因為本公司將能以流動證券方式變現其於福源集團投資之價值。

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薦人)之間協定全球發售之條款及架構。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適當及審慎考慮合資格股東之利益，以優先申請發售全球發售下福源集團控股新股份之形式，向彼等提供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上述優先發售之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表公佈，其中將載有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優先發售以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決定有條件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向福源集團之眾多僱員授出購股權。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授出(倘必要)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取得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東之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將由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起生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倘其實現)及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可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之規定。待建議分拆完成後，福源集團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就批准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授出購股權(倘需要)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何時推出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之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促致建議全球發售期間內之市場狀況。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或何時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另行發表公佈。閣下僅應根據福源集團控股將就此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作出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任何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源集團控股」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福源集團」	指	福源集團控股、FGH及其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指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FGH」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其約51%權益
「全球發售」	指	就建議分拆而言，建議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配售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潛在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福源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於有關記錄日期將予釐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彼將有權根據全球發售按優先基準認購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惟於有關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